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NCDC-2026-07-085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刁琳琪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晓霞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479 号 1 幢

甲方为获得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5） 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包 7（编号：豫政采(2)20260836-7）：人民币小写：777045.6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零肆拾伍元陆角）（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人民币元；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利奈唑胺片，规格：0.6g*10 片/盒，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

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利奈唑胺片	斯稳	0.6g	片	215846	3.60	777045.60
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零肆拾伍元陆角(含税)							
(小写) 人民币：777045.60元(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现行版国家药典】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有效期≥【18】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18】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5 包装与标记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政府提供，免费药品”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收货证明及药品说明书》；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15】日内更换或赔偿。

6 运输

6.1 将货物以【汽】运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5】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3】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货物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质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零肆拾伍元陆角，（小写）人民币：777045.60元。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5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5】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 现行版药典 】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479 号 1 幢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15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 5 】%。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 95 】%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7】日。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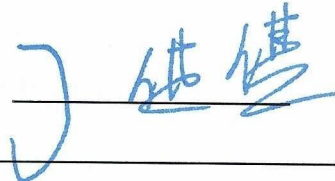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甲方二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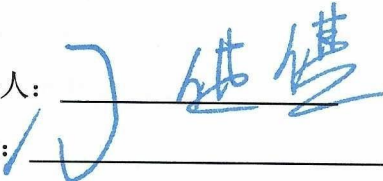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0371-68089179

传 真： 0371-68089179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 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 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 450016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 方：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47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安晓霞

授权代表： 史强

电 话： 021-51323300

传 真： 021-51323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1295193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

科技支行

户名：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0131000770513932

邮政编码： 201210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服务方案

我公司自愿参加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包 7 利奈唑胺的投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5、包号：豫政采(2)20260836-7）。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服务的所有要求，并按照以下方案三项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有效期内的服务内容；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第一项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

一、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售后服务经理

设定 1 人—李薇，抓售后服务部全面工作，负责质量问题的搜集、整理、上报及与其他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对公司及项目负责。

2、售后服务专员

设定 4 人，与所负责辖区客户电话、传真沟通，与仓库、销售部、财务等部门沟通，及时登记并解决客户问题，对售后服务经理负责。

3、药物警戒经理

设定 1 人—郑丰渠，负责监测药物在临床使用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和其他安全问题，收集和分析患者报告的不良反应，与医生、患者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4、医学经理

设定 1 人—刘建，负责临床项目开发、临床研究、临床应用过程中相应的医学类工作，能够给予各种文献资料、临床数据等医学支持。

5、河南市场服务专员

设定 5 人，分别负责各区域服务对接工作，处理各项售后服务问题。

区域	城市	人员
省会	郑州	史强

东区	商丘周口开封漯河许昌	陈文静
西区	洛阳三门峡焦作平顶山济源	尹速珍
北区	安阳濮阳鹤壁新乡	龚瑜
南区	信阳驻马店南阳	胡馨月

二、联系方式

1、7*24 小时专业售后专线/邮箱：

电话/传真：021-51323300-4042/021-51323311

手机（全天）：13325220000

电子邮件（全天）：wei.li@acebright.com

2、项目各版块、分地区承接

由售后专线根据售后服务内容，交由各分管项目版块、地区负责人具体承接负责。

第二项 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有效期内的服务内容

一、响应时间、形式

1、采购方需求：即刻接收、30 分钟内响应

我公司对采购方用户的各项需求、药品相关问题等电话、通知、微信、邮箱、传真等，均即刻接收、30 分钟内响应，重要、紧急等事务不区分节假日，均予以即刻接收、30 分钟内响应。

我公司能够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给出需求或问题的解决方案，能够组织公司服务和技术力量快速及时保证供应、保证问题处理。

2、现场售后：1—12 小时内

我公司在河南省各地市均配备专业的售后人员，可以确保在 1—12 小时内，派合格售后专业人员赶到现场，并根据需求或问题紧急状况，第一时间给出方案、并给予处理解决。

现场人员根据问题分类，一般问题按 12 小时内排除解决，并保证即便重大问题排除时间也绝不超过 24 小时。

二、有效期内服务内容

1、供应药品效期

我公司承诺药品到达使用单位时的剩余效期不少于该药品最长效期的 80%。

2、供应包含服务

我方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包括投标人药品、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交付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3、有效期内问题药品解决服务

我公司承诺对质保期内任何质量问题、或外包装损坏、或因受潮或保存不当造成的失效的产品以及近效期产品等药品，给予免费更换、协议沟通补偿等多种友好方式处理解决。

同时在有效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4、伴随服务

4.1 实施和监督所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

4.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4.3 对开箱验收时发现破损、临近有效期的药品、不合格药品以及验收不合格药品及时免费更换；

4.4 为全省结核病耐药-利奈唑胺临床用药培训提供 3 场以上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利奈唑胺的临床应用及案例分析，每场 2 小时以上；

4.5 其他供应方应提供的服务等。

5、持续完善服务

我公司产品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以上服务未涉及的内容，我公司愿不断完善，及时跟进，确保药品采购执行的顺利实施。

6、全程技术支持服务

我公司中标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士进行对接，了解客户具体到货要求及随行要求，尽量满足采购方所有合理要求。给用户提供一个良好的售前服务。

产品发货后，我公司会安排客户经理及学术经理到达现场提供详细的与项目有关的客户培训工作，使客户掌握更多药品的相关知识，合理使用药品。

在日常的工作中客户可随时与我方沟通要求我方提供客户培训服务。在使用中，我公司会提供全方位的学术支持工作，客户不能解决或不清楚的地方可随时向我方工作人员联系，获得帮助。

我公司将免费安排至少 3 次、每次 2 小时以上现场培训：主要是产品的相关知识、用法等，由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产品性状、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的讲解。

(5)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依据药品应急状态，应急调整“产、供、销、存”平衡计划，准备充足资金，确保应急药市场需求。应急生产所需物资采购计划，按紧急采购流程快速通道审批，跟踪“产、供、销、存”平衡计划实施情况。

(6) 生产部负责人：按应急调整生产计划，应急组织生产，集中人员、设备，加班加点产出。

(7) 质量管理部负责人：QA 工作优先安排应急供货药品有关工作，生产用物料、中间体、成品审核放行，配合生产现场质量管理，保证应急供货生产质量。

(8)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QC 工作优先安排应急生产药品物料、中间体、成品检验，确保按生产进度与产品放行进度完成检验。

(9) 采购部负责人：按应急药品生产所需各项物资采购计划，紧急采购各项物资，确保应急生产所需物料按计划到货。

(10) 储运部负责人：按应急计划调配物流，接收应急生产所需物料，按销售部应急调配发货计划快速发运，包括汽车专运、空运、特快专递等快速运输方式。

3、预测和预警

项目负责人对市场药品供求状况，进行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市场趋势，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决策及预警意见，向应急工作组报告。

应急工作组对市场变化趋势进行会商分析判断，根据会商分析结果，提出行动建议，报公司批准后组织采取相应的对策和行动，预防事件发生，控制事态发展。

4、应急响应机制

4.1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药品市场问题时，工作组应立即进行分析，研究采取应对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药品应急状态时，应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报请报公司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4.2 应急响应

4.2.1 一般紧急状态时应急响应

(1) 公司批准启动药品应急预案后，应急工作组自动转入应急状态，各部门负责人集中办公，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2) 启动 24 小时应急工作制度。销售部制定专人，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并通报工作组各部门，与各市场客户保持密切联系，通报情况。

第三项 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

一、应急措施

我公司建有应急预案，对供货、使用、售后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进行预案制定，确保供货工作的稳定进行。

1、成立项目应急工作组

项目应急工作组

组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安晓霞）

副组长：制剂工厂总经理（桂抗）

组员：销售部负责人（史强）、医学+药物警戒负责人（卞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张欢）、生产部负责人（桂抗）

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施晓霞）、采购部负责人（张颖）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万芳利）、储运部负责人（崔文辉）

2、应急工作组职责

（1）根据药品市场形势，判断药品应急状态，申请启动或终止不同级别药品应急响应，批准后组织实施药品应急措施。

（2）及时向公司及药品采购部门通报药品应急供货进展变化情况。

（3）完成公司决定的其他药品应急工作。

3、应急工作组成各成员工作职责

（1）**组长：**全面领导应急供货工作，审批实施药品应急供应措施。

（2）**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根据药品市场供应形势，判断药品应急状态，申请启动或终止不同级别药品应急响应，公司批准后开展应急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应急供应措施。负责掌握市场供应情况，依据供货情况，调配各市场药品发货计划，向公司及药品采购部门或经销商通报药品应急供应进展情况工作。

（3）**销售部负责人：**负责药品应急联络工作，监控药品市场，收集和传递相关信息。根据药品市场动态，向应急工作组提出应急行动意见和建议，应急药品市场分配调剂建议，与药购进各单位联络，通报药品供应应急变化进展情况。

（4）**药物警戒负责人：**负责监测药物在临床使用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和其他安全问题，收集和分析患者报告的不良反应，与医生、患者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需要分析药物的风险与效益，评估潜在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3) 工作组成员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4) 实行药品市场供应情况周报。每周五下午 17:00 时前，将药品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报告公司，如遇特殊情况，则随时上报。
- (5) 药品应急工作组及时组织召开会商分析会议，研究决定是否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4.2.2 复杂紧急状态时应急响应

- (1) 迅速采取紧张状态中的前 3 项措施。
- (2) 应急工作组迅速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商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药品解决方案。

5、应急保障及培训演练

应急工作组及各部门加强应急保障的执行、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并按照职责要求，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形成能够应对突发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二、现场服务支持

1、设定现场服务专员

设定 5 人，分别负责各区域服务对接工作，处理各项售后服务问题。

区域	城市	人员
省会	郑州	史强
东区	商丘周口开封漯河许昌	陈文静
西区	洛阳三门峡焦作平顶山济源	尹速珍
北区	安阳濮阳鹤壁新乡	龚瑜
南区	信阳驻马店南阳	胡馨月

2、现场专员服务时间保障：1—12 小时内

我公司在河南省各地市均配备专业的售后人员，可以确保在 1—12 小时内，派合格售后专业人员赶到现场，并根据需求或问题紧急状况，第一时间给出方案、并给于处理解决。

3、其他现场相关服务

我公司实施和监督所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质量问题的现场服务、解决。产品发货后，我公司会安排客户经理及学术经理到达现场提供详细的与项目有关的客户培训工作，使客户掌握更多药品的相关知识，合理使用药品。

我公司将免费安排至少 3 次现场培训：主要是产品的相关知识、用法等，由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产品性状、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讲解。

2026 年 7 月 27 日